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3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所作的《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祁泳香女士、杨安进先生、郭民岗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85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3%；利润总额21,82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006.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29.83万元，同比增长46.87%。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一致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3)中磊(审A)字第0042号《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39,199,547.37元，2012年4月派发现金股利19,454,000.00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614,210.7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361,421.07元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0,998,337.00元。公司2012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528,339,027.36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9,08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45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11,544,337.00元结转以后年度。

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9,0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116,72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05,804,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89,080,000 股增至 505,804,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211,544,337.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发生变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8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580.40万元。

修改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8,9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908万股，其他种类0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50,58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80.40万股，其他种类0股。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待《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中磊（专审）字第0089号《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制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中磊（专审）字第0087号《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内部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二、三、五、六、七、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80.4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8,9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098万股，其他种类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50,58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80.40万股，其他种类0股。